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关于对抚顺市职业病防治院等十家医疗 机构注销医保定点的决定

根据《抚顺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(2024-2025年)》第十章第八十二条"暂停 180 天(含)以上的,予以终止协议,如再次收治患者需向甲方申请重新定点"的约定,中心将对以下十家超180天无结算数据或申请暂停,且未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予以注销医保定点。

序号	贯标码	单位名称	备注
1	H21040300215	抚顺市口腔医院东洲门诊部	
2	H21041100675	抚顺市口腔医院顺城门诊部	
3	H21040300305	抚顺市东洲区章党人民医院	
4	H21040300682	抚顺市职工疗养院	申请暂停
5	H21040300748	抚顺市东洲区富甲佳美乐口腔门诊部	
6	H21040400015	抚顺市职业病防治院	
7	H21040400216	抚顺市眼病医院望花门诊部	
8	H21042300106	辽宁省实验林场卫生所	
9	H21042300689	清原崔文学中医科诊所	
10	H21042200619	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卫生院分诊部	

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22日